

國立臺南大學「商業人工智慧應用」微學程設置要點

109年3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09年6月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10年6月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「商業人工智慧應用」微學程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規劃之課程由本校教育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環生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經營與管理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開設。
- 三、本微學程課程必修一門「商業人工智慧概論」，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需經過申請，至少修習8學分，且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，修完後核發證書。
- 四、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六、未來得依課程或學生修課需求，經相關單位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新增選修課程。
- 七、本微學程設置要點，經教育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環生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經營與管理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「商業人工智慧應用」微學程實施計畫

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增進本校開放課程的多元性，據以擴展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依據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。

三、合作系所：教育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環生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經營與管理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。

四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學生修習本學程需提出申請，修完後核發證書。

(二)修習本學程學生必修一門「商業人工智慧概論」，至少修習8學分，且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
五、其他要點，參見『國立臺南大學「商業人工智慧應用」微學程設置要點』。

六、課程：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
必修	商業人工智慧概論	3	經營與管理學系
選修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2	各學院
選修	資訊管理	3	經營與管理學系
選修	專利資訊檢索與分析	3	經營與管理學系
選修	決策與判斷分析	2	行政管理學系
選修	問題分析與決策	2	行政管理學系
選修	人工智慧	3	數位學習科技系
選修	管理資訊系統	3	數位學習科技系
選修	資料探勘	3	數位學習科技系
選修	情感運算	3	數位學習科技系
選修	網際網路應用	2	通識教育中心
選修	統計思維	2	通識教育中心

備註：108學年度(含)以前修習「商業大數據思考與分析」課程可認抵管理學院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。